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98949

聯絡人:楊馥瑜

電 話:04-37061255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6417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0064172A00_ATTCH7.pdf、0064172A00_ATTCH8.

pdf)

主旨:為辦理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培訓課程(增開場次)」,請貴局(府)轉知所轄學 校,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5月16日南大教育字第111000864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,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「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」,111年度培訓課程前十梯次業已截止報名或完訓,後續「增開梯次」相關時程如下:

(一)第十一梯次:

- 1、報名時間:111年6月10日(五)中午12時至111年6月 17日(五)晚上11時59分。
- 2、課程時間:111年7月23日、7月26日、7月29日、7月30日、7月31日。

(二)第十二梯次:







- 1、報名時間:111年6月24日(五)中午12時至111年6月 30日(四)晚上11時59分。
- 2、課程時間:111年8月1日至8月5日止。
- 三、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,請各校依下列順序聘 用:
 - (一)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(以下簡稱高中)教支人員完訓證明 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 - (二)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、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 證書,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 - (三)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,惟受聘進入高中 端任教,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(部分課程可抵免 時數)。
- 四、檢送培訓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,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, 並惠允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,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吳馨如小姐,連絡電 話:(06)2133111分機178。信箱:katy1015@mail.nutn.edu. tw °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國立台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 電2022/09/3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